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郭英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1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且公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故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

三、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，故判決如主文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振湘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楊雅惠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1	遠通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謝孟玹	台新商業銀行永康分行	郭英崑	111年9月1日	3萬元	DF0000000
2	遠通人力	台新商業銀	郭英崑	111年10月1日	3萬元	DF0000000

(續上頁)

01

	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謝孟 玓	行永康分行				
3	遠通人力 資源管理 顧問有限 公司謝孟 玓	台新商業銀 行永康分行	郭英崑	111年11月1日	3萬元4,0 00元	DF0000000